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类型的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对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暂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和 2025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第八条第 (三) 款规定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被列入江苏省 2025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组建清洁生产审核小组, 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的相关信息, 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进行监督。

表 1-1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企业名称	江苏安革司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嘉洋
企业所在地	扬州 (仪征) 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1 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及用途	生产	名称	数量 (吨/年)	用途
		ABS	1950	汽车格栅等非金属零部件注塑线
		ASA	67.5	
		PP	1440	
		PC	300	
		氨水	96.1	汽车格栅镀铜镍铬生产线
		钯盐活化剂	28.32	
		醋酸	6.3	
		化学镍助剂	118.1	
		硫酸	100.1	
		硼酸	52.9	
		退镀水	25.92	

		脱脂碱	2.4	
		亚磷酸钠	44.1	
		盐酸	191.3	
		不含硫镍圆饼	137.456	
		铬酐	15.425	
		磷铜球	181.815	
		硫酸镍	109.965	
		硫酸铜	34.464	
		氯化镍	30.33	
			三价铬	
排放有毒有害 原料名称、浓 度及数量	名称		浓度	数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0.198
		VOCs	/	0.271
		NOx	/	0.252
	废水	COD	/	49.435
		氨氮	/	2.376
		总铬	/	0.018
		总氮	/	12.385
		总磷	/	0.0036
		六价铬	/	0.009
		总镍	/	0.009
		总铜	/	0.088
危险废物的产 生和处置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含镍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铜污泥			
	含铬污泥			
	废包装盒		外售	
环境风险防控 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公司组建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同时建立了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运力、检修设备的储备等动态数据库，贮备一定数量的常备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